

证券代码：430519

证券简称：博控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知识产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万元），以上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际控制人曾永春先生及其配偶张嘉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专利（专利号：ZL201410647283.9、ZL201820933104.1、ZL201820931092.9、ZL201820932385.9、ZL201820931560.2、ZL201820931436.6、ZL202020773294.2、ZL202020772524.3、ZL202020775393.4、ZL202020772971.9、ZL202121323279.9、ZL202121319359.7、ZL202121331143.2、ZL202121321980.7、ZL202121329540.6、ZL202121332721.4、ZL202121334465.2、ZL202121335643.3、ZL202320585886.5、ZL202321072090.6、ZL202321076027.X、ZL202321076069.3、ZL202320585869.1、ZL202321073806.4）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方曾永春先生、张嘉女士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借款暨知识产权质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曾永春、张嘉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